

醫學院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撰寫計畫書(10~15頁)，內容需包含：(一)摘要、(二)研究動機、(三)文獻回顧、(四)研究方法步驟、(五)預期結果、(六)參考文獻、(七)指導教授指導內容。
- 二、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排序：
 - (一)指導教授推薦信(需包含以下內容)：佔10分。
 - 1、學生潛力評估。
 - 2、計畫內容評述。
 - 3、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
 - (二)碩士班平均成績(學士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提供最後二年成績)：佔20分。
 - (三)由本院博士班各推舉一名教師組成院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：
 - 1、書面評審：佔30分。
 - 2、口頭報告(20分鐘)：佔30分。
 - (四)加分項目：上限10分。
 - 1、MD-PHD program：3分。
 - 2、「學、碩學程」及「逕修讀博士學位」學生：3分。
 - 3、雙聯學位學生：3分。
 - 4、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：2分。
 - 5、三年內有發表研究論文：(最多採計三篇)
 - (1).SCI 論文：第一作者6分，第二作者4分，第三作者2分，第四作者以後1分。(申請當年度 SCI 公告領域排名 <25% 權數為1、25-50% 權數為0.5、>50% 權數為0.2，共同貢獻者權數均可比照計算之)
 - (2).非 SCI 論文：第一作者1分，第二作者(0.5分)，其餘(0.2分)。
 - 6、三年內獲得之專利、技轉、或新創相關成果(例如獲外部補助成立公司)：1-5分。
 - 7、其他學業與研究相關之經驗、研究領域符合校、院務創新發展重點項目(如醫材開發、新興感染、癌症或老化等)、特殊貢獻或特殊表現經委員會認可者：1-3分。